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五） 变更审议情况

1、2021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三次会议，经审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21年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变更的独立意见。

4、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三、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会增加公司总资产2.51亿元人民币，增加总负债2.51亿元人民币，减少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人民币0.05亿元，最终数据以2021年审计结果为准。

四、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新租赁准则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